

台州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一处库房内，警方清点查获的“特供”假酒。



警方查获的“特供”假酒。



# “特供”酒是怎么出炉的？

## ——一起底“特供”酒黑色产业链

对外宣称“特殊渠道直供酒”，移动硬盘存放大量客户评级列表，“特供”高档假酒实为低价散装白酒，每瓶平均非法获利上千元……

近期，浙江台州公安机关破获一起非法制售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假酒案，捣毁窝点11个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，查扣标有党政军机关等字样的假酒20余种1300余箱。

“特殊渠道”是否真的存在？“特供”酒里“套路”有多深？“特供”酒缘何存在市场？新华社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### 生产“特供”酒的竟是网约车司机

2022年8月，浙江玉环公安接群众李先生报案称，他2018年起多批次从黄某某处购买价值总计140余万元的茅台酒，经鉴定为假酒。接警后，台州、玉环两级公安机关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专案组开展研判侦查。

经查，犯罪嫌疑人黄某某在外工作期间结识销售假酒的孙某，回到台州后经常在圈内宣称自己有“门路”，以此塑造“人设”。“他说自己在外省有‘特殊渠道’，能够买到‘特殊’的酒，并且比市面上便宜。”喜欢收藏高档白酒的李先生信以为真，开始陆续下单。

就这样，黄某某先后将假酒卖给40余人，获利巨大。通过信息核查，警方逐步查清了其在外省的上线销售方孙某，以及生产方张某某、唐某某、白某。孙某表面上是一家白酒研究公司的法人，背地里却从事着转销假酒的勾当。张、唐二人白天是网约车司机，晚上在一处民房生产假酒，并通过白某在物流公司工作的便利将其销往全国。

2023年5月8日，台州公安在全国多地同步开展收网行动，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，在生产窝点处现场查获30余箱“特供”假酒。

主犯到案后，警方循线深挖，拓展出另一个以宋某为首的上游假酒生产团伙，以及包材供应商竹某某。同年8月，经过第二次统一收网，涉案人员悉数落网，一条集产、供、销一体的假酒产业链被彻底摧毁。

经查，2017年以来，黄某某在明知所购白酒系非法生产的假酒情况下，与孙某勾连获取货源，专门订购“特供”“内供”假酒及假冒知名品牌的白酒，利用其朋友圈、业务关系大量向当地企业经营者推销。

### “特供茅台”酒成本价不到50元

该案中发现的制售“特供”酒犯罪行为引起公安机关高度重视。台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队长吴元飞表示，犯罪分子借假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的名义，欺骗误导消费者，滋长社会不良风气。

记者在台州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一处库房中看到，查扣的假冒茅台、五粮液等品牌酒一箱箱整齐堆放，其中不乏印有党政军单位字样的“特供”假酒。“‘特供’酒主要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生产。”嫌疑人张某某供述，这类客户出于售卖、请客或送礼需求，会定制一些加有相关单位名称的“特供”酒。

主办民警吕漳介绍，一瓶“特供茅台”酒成本价不到50元，通过分层经销以假乱真，末端售价只比真酒市场价略低。“犯罪分子瞅准了客户心理，假酒价格也随市场波动，但永远保持比真酒低一点。”他说，这样才能凸显渠道的“特殊”。

根据公安机关以往破获案件分析，购买“特供”假酒群体中，私营企业主占有一定比例。“拿得出‘特供’酒说明什么？无非为了证明有特殊门路。”一名基层干部坦言，其实就是虚荣心作祟，试图故弄玄虚。

玉环市公安局治安行动大队大队长高川说，该类犯罪作案手法往往比较隐蔽，都是通过内部小圈子或者熟人介绍的方式进行销售，犯罪分子地域特点明显、反侦查能力较强。本案中，竹某某是一名“几进宫”的惯犯。

本案中发现的“特供”酒皆为假冒高端白酒，灌装低价酱香型散装白酒以次充好。这一非法制售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假酒产业链中，犯罪分子各司其职，具备成体系的营销手段。在假酒销售团伙的移动硬盘中还发现针对客户群体的评级列表，以便“精准营销”。

链接上游生产和下游销售的孙某是本案的重要环节。“他成立专门公司售卖假酒，制作线上销售平台，长期从事该领域的活动。”办案民警介绍，本案的“特供”酒生产、销售具备专业化、职业化的特点。

### 目前市场上流通的“特供”酒均为假酒

近年来，一些不法分子冒用中央和国家机关、人民军队名义，以低档白酒灌装、勾兑生产、销售所谓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假酒牟取暴利。针对此类犯罪突出问题，公安部近期已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“净风”专项行动，遏制非法制售“特供酒”犯罪活动，净化社会风气，维护党和政府、人民军队良好形象，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有关部门于2013年印发通知，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标识。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、公安部等六部门于2022年发布《关于禁止销售“军”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》，严禁线上线下销售“军”字号烟酒等商品。

警方提醒，目前市场上流通的“特供”酒均为假酒，请消费者不要上当。如发现有人销售“特供”酒，可及时向市场监管、公安机关等部门举报。

“没有需求也就没有市场。如果所有人都知道没有‘特供’酒，你拿‘特供’酒来请客，人家不仅不会觉得你有关系、有门路，反倒认为你是骗子。”浙江一名基层干部说，治理“特供”酒既靠打击也重宣传，切实有效提升公众的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。

据悉，针对此类犯罪与虚假宣传、商标侵权、互联网售假、危害食品安全及非法印刷等行政违法行为交织关联特点，公安机关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动执法，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，深挖利用互联网、物流寄递等销售假酒的犯罪线索；根据重点地区制假售假犯罪形势，组织开展跨省集群战役，彻底斩断“产供销”犯罪链条。

### 相关链接

#### 公安部公布4起非法制售“特供”酒案

今年春节前夕，公安部通报了4起非法制售“特供”酒案例。

浙江台州玉环公安机关侦破黄某林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。2023年5月，浙江台州玉环公安机关破获一起非法制售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假酒案，捣毁窝点11个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，查扣假酒20余种1300余箱，全案案值1.3亿元。

上海公安机关侦破范某波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。2023年12月，上海公安机关破获一起非法制售“军供”“专供”假酒案，打掉9个生产、销售假酒犯罪团伙，查扣假酒1.2万余瓶，全案案值1.4亿元。

山东枣庄公安机关侦破“12·19”假冒注册商标案。

2023年1月，山东枣庄公安机关破获一起非法制售“内供”假酒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26名，查扣标有“内供”字样、假冒知名品牌的假酒等2000余瓶，制假包材75万余件，全案案值1.3亿元。

河南鹤壁公安机关侦破“1·02”假冒注册商标案。2024年1月，河南鹤壁公安机关破获一起非法制售“内供”“军供”假酒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，捣毁犯罪窝点6处。现场查扣各类假酒4300余瓶、假冒包材1万余套，全案案值1亿余元。

### 律师说法

#### 涉嫌多重违法 必须严厉禁绝

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竞争法律事务部主管合伙人王菲律师认为，“专特供”类酒品屡禁不绝，背后反映出的是一些不法商家迎合某些公众心理需求，使用相关符号和特征混淆视听，牟取不当利益。

“广告法规定，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”王菲说，“专特供”类产品，其核心在于攀附国家机关的公信力与影响力，本质上还是在欺骗、误导消费者，显然违反广告法禁止性规范。

据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范超介绍，基于不少消费者以为“特供”“专供”意味着商品稀少和质量有保障，不法商家借此噱头抬高售价，利润空间大幅上升，此举还涉嫌不正当竞争，应当严厉打击。

此外，专家提到，因市面上销售的名牌白酒“内供酒”“特供酒”“职工专用酒”可能涉及冒用厂名厂址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未履行进货查验等违法行为，或违反

产品质量法、商标法。不法商家灌装假酒等行为可能触犯食品安全法乃至刑法。

王菲说，对于“专特供”类酒品，在强化执法监管的同时，各相关平台可以在显著位置进行风险提示，针对已知暗语设置自动识别预警，并对特定商品增加人工审核点位技术和商业端的辅助措施。同时，加强以案释法，使消费者明白“特供”并不代表特权、特优，反而可能是特假、特差。

“希望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，积极学习和掌握日常用品相关的包装、原辅料标注常识，进一步提升消费体验。”王菲说。

范超建议，酒类行业应加强规范管理，一旦发现存在制假售假现象，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、举报。广大消费者在购买酒类产品尤其是高端酒类产品时，一定要擦亮双眼，尽可能选择正规购买渠道，避免买到假货。

据新华社、央视新闻、《法治日报》